

证券代码：688121

证券简称：卓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暂计为 53,082,278.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，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作为原告，就其与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立案，案号：（2022）黑 0606 民初 1828 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-30 号 104 幢 4 楼 D 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41614843Q

法定代表人：张锦红

被告：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南街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
307、308 房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600569867047Q

法定代表人：余其军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550 万吨/年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及 95 万吨/年聚烯烃项目 40 万吨/年轻烃裂解装置气体裂解炉采购安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采购合同》”），约定：被告向原告采购五台气体裂解炉（以下简称“设备”），总价 1.66 亿元人民币。2019 年 8 月 29 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变更《采购合同》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如下：第一次付款：原告已提交履约保函，被告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支付 3,320 万元；第二次付款：发货前一个月，被告收到原告书面发货通知后支付 63,824,136.4 元；第三次付款：设备到达被告指定地点后，被告支付 32,341,378.8 元（“到货款”）；第四次付款：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被告支付 16,170,689.4 元（“安装验收款”）；第五次付款：质保期满后，被告支付 16,170,689.4 元（“质保金”）。原告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按照《采购合同》的约定将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，并经被告验收。2021 年 3 月 15 日，原告完成安装后，并于当日完成项目交接。设备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投产，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设备质保期已满。质保期内，被告从未提出任何质量问题。至此，被告在《采购合同》项下的付款条件均已成就。然而，被告仅在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后，支付了 500 万元到货款、又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立了 1,000 万元云信（可流转的债权凭证，原告已流转并在诉请金额中扣除），后再未支付任何合同款项。被告屡次迟延支付合同款项，已严重违反约定，虽经原告多次催讨、并委托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向其发函催讨亦未支付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特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的内容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《采购合同》项下到货款 17,341,378.8 元（人民币，以下同）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到货款的损失，以 17,341,378.8 元为基数按 1.5 倍 LPR 标准，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（即：到货日的次日）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；

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《采购合同》项下安装验收款 16,170,689.4 元；

4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安装验收款的损失，以 16,170,689.4 元为基数按 1.5 倍 LPR 标准，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（即：验收交接日的次日）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；

5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《采购合同》项下质保金 16,170,689.4 元；

6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质保金的损失，以 16,170,689.4 元为基数按 1.5 倍 LPR 标准，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（即：质保期满的次日）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；

7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以上 1-6 项请求金额，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为 53,082,278.5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涉案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53,082,278.5 元。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，目前无法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7日